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直接持公司股份 59,950,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43%）的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310,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刘海云	董事长、总经理	5,995.049	43.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及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价格 区间	减持 原因
刘海云	331.0358	2.4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大宗交易： 2019.11.12 至 2020.5.1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29 至 2020.5.28	减持时 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特别说明：

- 1、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3、刘海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其所持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即特定股份）。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刘海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4、刘海云先生在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海云承诺：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 10%，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海云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股份减持承诺

刘海云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98.299 万股，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16%，其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截至本公告日，刘海云先生履行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刘海云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风险提示

1、刘海云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刘海云先生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